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1038 號

聲請人　張中泰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15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維持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所作成之裁罰，又未依據聲請人使用車輛之需要，就聲請人之違規行為給予減輕或免罰，且其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

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